

#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

苏建价站〔2018〕11号

## 关于江苏泽豪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设立 宿迁分公司备案的公告

根据建设部149号令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第四章第二十三条以及《江苏省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〉实施细则》第三章第二十六条规定，江苏泽豪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宿迁分公司，经审核，符合备案条件，准予备案，并予以公告，有效期为2018年4月19日至2020年4月18日。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

2018年4月19日

